



水保方案（粤）字第 20240012 号（1 星）
水保监测（粤）字第 20240013 号（1 星）

方案确定的隐患等级：无

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第一标段）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工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编制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华兴路26号天汇大厦1013A

邮政编码：518100

公司联系人：李 衡，15055873188，572069486@qq.com

项目名称：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第一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工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审 核： 陈晓翠 高级工程师

SBJC20240921

陈晓翠

审 查： 陈晓翠 高级工程师

SBJC20240921

陈晓翠

项目负责： 李 衡 助理工程师 GDSSWC2022010145

李衡

校 核： 贺 菊 助理工程师 SBFA20220233

贺菊

李 衡 助理工程师 GDSSWC2022010145

李衡

编 写：

谢琨 助理工程师 SBFA20220232

谢琨

目 录

1	前言	1
2	工程概况及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	3
2.1	工程概况	3
2.2	项目区自然环境和水土流失情况	4
2.3	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	6
3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8
3.1	方案报批和工程设计过程	8
3.2	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9
4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12
4.1	水土流失防治范围	12
4.2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评估	13
4.3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3
4.4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7
5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30
5.1	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30
5.2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情况和结论	32
6	水土保持监测	35
7	水土保持监理	36
8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7
9	水土保持效果评价	40

10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评价.....	43
11	综合结论.....	44
12	遗留问题及建议.....	45
13	附件附图.....	46
13.1	附件.....	46
13.2	附图.....	47

1 前言

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丹平路与 S203 丹平快速路出口交叉口西南侧区域。

根据资料汇总，2016 年 9 月 2 日，深圳市水务局出具《深圳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深水许准予〔2016〕967 号）批复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的水土保持方案，详见附件 1。

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实际建设期间划分为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第一标段）、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第二标段）、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第三标段）分期分别实施建设。其中，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第二标段）于 2016 年 9 月开工，至 2023 年 3 月停工至今；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第三标段）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至 2022 年 4 月完工，深圳市水务局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回执》（编号：202290）同意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第三标段）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详见附件 7。

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第一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丹平路与 S203 丹平快速路出口交叉口西南侧区域。

结合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实际建设期间划分为 3 个标段分期分别实施，各自建设进度并不一致，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考虑不再计列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第二标段）、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第三标段）的相关内容，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范围为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第一标段）即本项目，为统一验收阶段的项目名称，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名称调整为《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第一标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

本项目用地红线面积 54074.07m²，新建 6 层仓储物流综合楼 1 栋，配置地下室 1 层，以及道路、管线与绿化等配套设施。

本项目建设现已于 2016 年 9 月开工，于 2023 年 3 月停工，并于 2026 年 3 月恢复施工并完成零星收尾施工，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68 个月。本项目现已基本完成了各项设施的

建设，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 49207.47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3 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印发《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 LG-2014-0091 号），明确“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特发此证。”详见附件 2。

2015 年 10 月 22 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发改备案〔2015〕0018 号）。详见附件 3。

2016 年 5 月 27 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印发《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深地名许字号 LG201610156）。详见附件 4。

2017 年 9 月 22 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 LG-2017-0035（改 1）号），明确“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特发此证。”详见附件 5。

2019 年 5 月 22 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编号：440300201604708），明确“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特发此证。”详见附件 6。

2016 年 8 月，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泰然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

2016 年 9 月 2 日，深圳市水务局出具《深圳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深水许准予〔2016〕967 号）。详见附件 1。

2016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均评定为合格。

2018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泰然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8 年 6 月至 2026 年 3 月通过调查监测、巡查监测与无人机监测等方式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累计布设监测点位 3 处，按照雨季中每个月不少于 1 次、非雨季节中每个

季度不少于 1 次的监测频次，累计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1 期、水土保持监测月/季度报告 36 期，并于 2026 年 3 月编制完成《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第一标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026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南工设计（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编制完成《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第一标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

根据资料汇总与现场复核，本项目建设实际完成盖板排水沟 5388.75m、园林绿化 17735.00m²、施工围挡 784m、洗车池及配套沉沙池 1 套、砖砌排水沟（B×H=0.5m×0.5m）778m、排水涵管 60m、土质排水沟（上底×下底×深=0.8m×0.4m×0.4m）989m、砖砌沉沙池（L×B×H=2.0m×1.5m×1.5m）12 座、出口沉沙池（L×B×H=3.24m×2.0m×1.5m）2 座、集水井（1.0m×0.8m×1.0m）9 座、土质集水井 18 座、土工布覆盖 28000m²。

根据资料汇总结合现场复核，本项目建设现已基本完成永久性排水与绿化等设施的施工，本项目用地红线内现由建构筑物、道路与绿化等设施所覆盖，本项目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试运行的各项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布设基本合理与到位，项目区内各项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林草植被生长状况一般，有效治理了项目建设形成的扰动地表，基本控制了人为新增的水土流失，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综合值现已恢复至 200t/km²·a，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同水保方案一样，不涉及表土保护率外，其余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本项目建设现已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基本达到了国家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要求。

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第一标段）水土保持设施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第一标段）	验收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丹平路与 S203 丹平快速路出口交叉口西南侧区域。		
项目类型	房建	验收工程规模	本项目用地红线面积 54074.07m ² ，新建 6 层仓储物流综合楼 1 栋，配置地下室 1 层，以及道路、管线与绿化等配套设施。		
所在流域	东江水系深圳河流域		所属水土流失防治区类型	龙坪台地城市开发保护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深圳市水务局， 2016 年 9 月 2 日，深水许准予（2016）967 号。				
工期	本项目建设现已于 2016 年 9 月开工，于 2023 年 3 月停工，并于 2026 年 3 月恢复施工并完成零星收尾施工，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68 个月。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包括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	100899.27			
	项目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仅计列本项目）	54074.07			
	项目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仅计列本项目）	54074.07			
水保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各项指标值	扰动土地治理率	100%	水土流失防治各项指标实际值	扰动土地治理率	100%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
	土壤流失控制比	2.5		土壤流失控制比	2.5
	拦渣率	100%		拦渣率	100%
	表土保护率	/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		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
	林草覆盖率	27%		林草覆盖率	32.80%
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累计完成盖板排水沟 5388.75m。			
	植物措施	累计完成园林绿化 17735.00m ² 。			
	临时措施	累计完成施工围挡 784m、洗车池及配套沉沙池 1 套、砖砌排水沟（B×H=0.5m×0.5m）778m、排水涵管 60m、土质排水沟（上底×下底×深=0.8m×0.4m×0.4m）989m、砖砌沉沙池（L×B×H=2.0m×1.5m×1.5m）12 座、出口沉沙池（L×B×H=3.24m×2.0m×1.5m）2 座、集水井（1.0m×0.8m×1.0m）9 座、土质集水井 18 座、土工布覆盖 28000m ² 。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万元）	845.88（暂无按标段分列投资）			
	实际投资（万元）	216.14			

投资增减的主要原因	根据资料汇总，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实际建设期间划分为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分别实施，本项目为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第一标段；现场复核期间，第二标度现已停工，第三标段已完成备案，第一标段现已委托我公司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工程；同时，截至本报告编制期间，暂无变更水保方案相关情况，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投资全部汇总在水保方案中，并未分标段分列，本报告无法区分水保方案计列本项目所处区域的各项水土保持投资，无法对比分析本项目建设实际与水保方案计列的水土保持投资变化情况，本报告不在涉及水土保持投资变化情况对比分析的相关内容。		
工程总体评价	本项目建设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以及开发建设项目所制定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泰然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工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华兴路 26 号天汇大厦 1013A	地址	龙岗区平湖街道海吉星物流园电商大厦 507
联系人	李衡	联系人	余业贤
电话	15055873188	电话	18824253440
传真/邮编	518100	传真/邮编	518100

2 工程概况及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

2.1 工程概况

- ◆ 项目名称：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第一标段）
- ◆ 项目位置：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丹平路与 S203 丹平快速路出口交叉口西南侧区域。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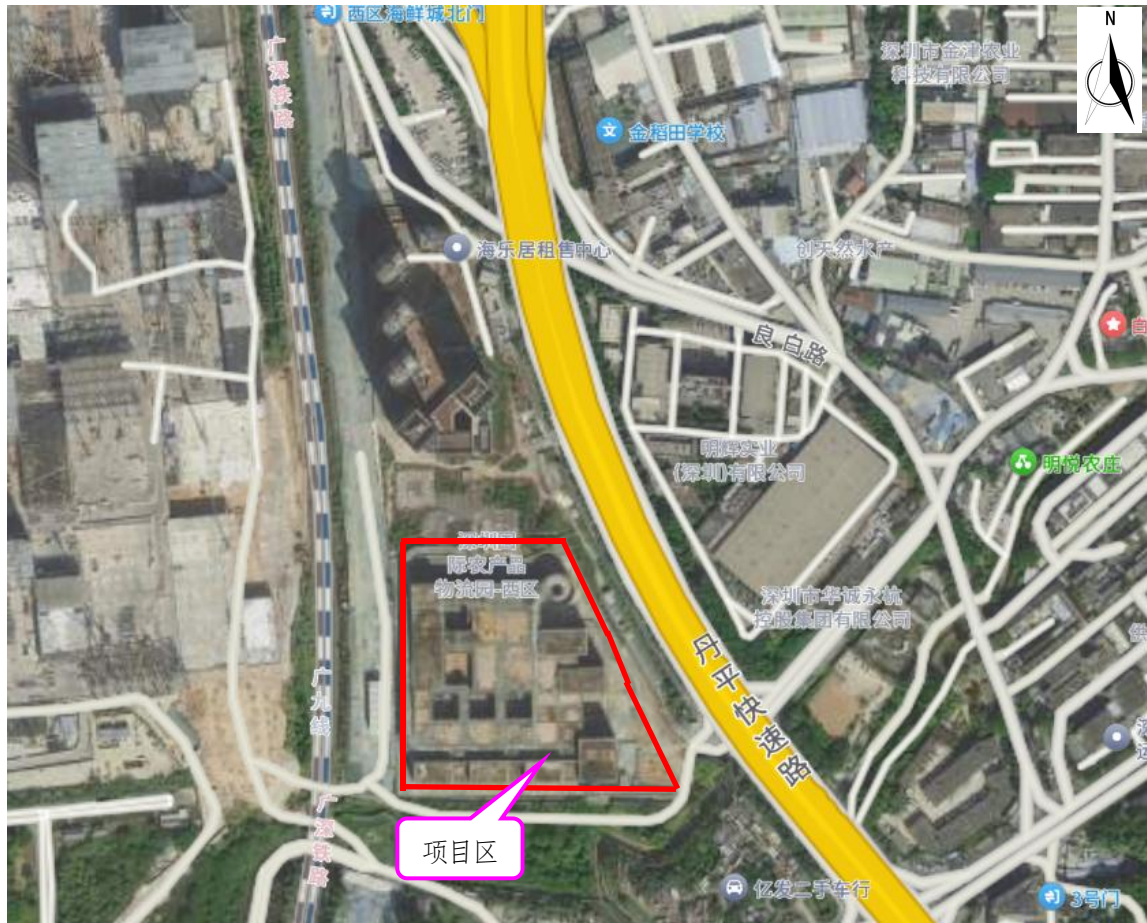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 建设性质：新建
- ◆ 建设内容：本项目用地红线面积 54074.07m²，新建 6 层仓储物流综合楼 1 栋，配置地下室 1 层，以及道路、管线与绿化等配套设施。
- ◆ 项目用地：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54074.07m²。均为永久占地面积。
- ◆ 建设工期：本项目建设于 2016 年 9 月开工，2023 年 3 月停工，并于 2026 年 3 月恢复施工并完成零星收尾施工，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68 个月。

- ◆ 项目投资：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49207.47 万元
- ◆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 ◆ 主体设计单位：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深圳市泰然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深圳市泰然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工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2.2 项目区自然环境和水土流失情况

(1) 地形地貌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所处区域的原始地貌类型为残丘及冲沟；项目建设前主要以硬化与林草植被覆盖为主，局部可见地表裸露，原地面高程 44.94m~60.82m，总体地势大致北高南低，中部较为平坦，最大高差 15.88m；现场复核期间，本项目建设现已完工，项目区现以建构筑物、道路与林草植被设施为主，现状地面设计标高 48.80m~61.00m。

(2) 工程地质情况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所处区域自上而下分布：人工填土（ Q^{ml} ）、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 Q_4^{al+pl} ）、第四系全新统坡洪积层（ Q_4^{d+pl} ）、第四系残积层（ Q^{el} ）、场地下伏基岩为侏罗系粉砂岩（J）。

(3) 气象情况

深圳市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全年温暖湿润，光热充足，日照时间长，气温和降水随冬夏季风的转换可分为冷暖和干湿的季节，雨量充沛（4月~10月降雨量占全年降雨总量的85%），雨季集中且多暴雨；地面盛行风场存在着明显的季节性变化，冬季稍强、夏季较弱，全年主要风向为东风和北东风。详见下表。

表 2-2 气候基本特征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气象数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气象数据
1	多年平均气温	°C	22.2	6	多年均降雨量	mm	1918
2	最高气温	°C	38.7	7	多年均日照时数	h	2120.5
3	最低气温	°C	0.2	8	多年平均无霜期	d	348
4	多年平均风速	m/s	2.6	9	多年均相对湿度	%	70
5	最大风速	m/s	40	10	多年平均蒸发量	mm	1345.7

(4) 水文概况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东江水系深圳河流域，项目建设前，项目区南侧红线内有白泥坑沟经过，项目建设期间已将白泥坑沟迁改至红线外，因此，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水库、湖泊与海域的管理蓝线，不涉及水库、湖泊与海域管理范围。

(5) 土壤情况

本项目所处区域的地带性土壤类型为赤红壤为主，人工修整的区域分布人工填。其中：

① 赤红壤主要分布于山地丘陵区，成土母岩多为花岗岩、砂页岩、洪积或冲积物，PH 值在 4.5~5.5 之间，土层比较深厚，由于在高温多雨条件下，物理风化和化学风化都极其强烈，风化产物分解彻底，形成深厚的风化壳。土壤呈酸性，风化后土壤结构疏松，肥力较低，土体抗冲刷能力较差，植被破坏后，容易冲刷流失。

② 人工填土分布于原人工修整的区域，具有颗粒细，孔隙小而多，透水性弱，具膨胀、收缩特性，压实后具有水稳性好，强度高，毛细作用小等特点，土体抗冲刷能力较差，容易受地表冲刷而流失水土，且肥力较低，植被自然恢复较困难。

(6) 植被情况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前，项目区散布羊蹄甲、棕榈、蒲桃、大叶榕、桃花心木、小叶榕、福建茶等植被；现场复核期间，本项目现已完工，项目区现以大叶油草、马尼拉草等植被为主，林草植被面积 17735.00m²，林草覆盖率 32.80%。

（7）项目所处区域的水土流失情况

按照《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 190-2007）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处区域土壤侵蚀类型为水力侵蚀类型区的南方红壤丘陵区中岭南平原丘陵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2 \cdot a$ ，主要以溅蚀、面蚀、沟蚀等水力侵蚀为主，将可能形成径流冲刷与泥沙漫溢等水土流失影响。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前，本项目区以硬化与林草植被覆盖为主，局部可见地表裸露，水土流失轻微。

2.3 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

（1）弃土弃渣情况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实际挖填总量 44.01 万 m^3 。其中，挖方总量 42.73 万 m^3 ；填方总量 1.28 万 m^3 ；借方总量 0.78 万 m^3 ，借方均为外购，余方总量 42.23 万 m^3 ，余方运至合法的弃土地地，不涉及单独设置取土弃渣场地。

（2）开挖和占压的土地情况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开挖和占压的土地面积为 54074.07 m^2 ，均为永久占地面积。

（3）植被破坏情况、水土流失主要形式和危害

①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前以林草植被和硬化地面覆盖为主，水土流失轻微；本项目建设期间，基坑支护与开挖、基础施工、道路广场施工、管线施工、植被栽植等扰动地表的施工形成施工裸露面与松散土石砂料等水土流失源，导致项目建设的水土流失呈点状向四周扩散，加剧了土壤侵蚀强度，特别是雨季出现的产流时间短且量大的短历时强降雨，或者持续长时间降雨，对土壤颗粒的分解、冲刷、搬运作用强，水力侵蚀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剧了水土流失，地表汇水形成的紊流导致泥沙淤积与漫溢等水土流失影响，一定程度上影响整个项目区的施工作业，以及外排径流夹带泥沙对临近的丹平路等市政道路与林草植被等设施形成了一定程度的泥沙淤积。

② 现场复核期间，本项目区内现已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区内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本项目用地红线内现由建构建筑物、道路、绿化等设施所覆盖，本项目与主体

工程同步投入试运行的各项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布设基本合理与到位，各项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林草植被生长状况一般，有效治理了项目建设形成的扰动地表，基本控制了人为新增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治理效果良好，项目区的土壤侵蚀模数综合值现已恢复至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现状水土流失程度轻微。

3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3.1 方案报批和工程设计过程

3.1.1 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情况

(1) 2016年8月，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泰然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该水保方案包括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2) 2016年9月2日，深圳市水务局出具《深圳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深水许准予〔2016〕967号）批复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的水保方案，该批复包括本项目的相关内容。详见附件1。

(3) 2022年6月22日，深圳市水务局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回执》（编号：2022900）同意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第三标段）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详见附件7。

(4) 截止本报告编制期间，本项目建设暂不涉及水保方案的变更条款。

3.1.2 工程设计过程

(1) 2013年4月，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深圳国际农产品物流园西区用地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报告》。

(2) 2015年11月，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深圳国际农产品物流园西区总平面图》。

(3) 2015年11月，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深圳国际农产品物流园西区场地剖面图》。

(4) 2015年11月，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深圳国际农产品物流园西区给排水总图》。

(5) 2016年1月，深圳市勘察测绘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深圳国际农产品物流园西区基坑支护工程》。

(6) 2022年7月，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深圳国际农产品

物流园西区（南方集联国际物流中心）竣工图设计》。

3.2 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3.2.1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根据备案的水保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详见下表。

表 3-1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一览表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扰动土地治 理率	水土流失总 治理度	水土流失控 制比	拦渣率	林草植被恢 复率	林草覆盖率
水保方案确定目标值	100%	100%	2.5	100%	100%	27%

3.2.2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其工程量

(1) 基坑施工期

① 第一二标段

A. 基坑工程区

a. 主体工程设计于施工出入口布设洗车槽及配套沉沙池，并于项目区周边布设施工围挡，使项目达到封闭的施工效果。

b. 水保方案计划沿基坑底部布设排水沟及集水井，沿基坑顶部及场地周边布设砖砌排水沟及砖砌排水沟及砖砌沉沙池。通过基坑底部的施工坡道路面采用碎石硬化，坡面采用喷砼硬化。

B. 施工营地区

计划利用第三标段现状建构物作为施工营地，施工营地所处区域地面已硬化，并沿用已有排水沟等设施。

C. 裸露地表区

水保方案计划对该区域的地面采用夯实硬化。

② 第三标段

A. 基坑施工区

水保方案计划沿基坑底部布设排水沟及集水井，汇水经抽水泵抽至基坑顶部排水系

统，沿用第一、第二标段施工期间已在第三标段布设的基坑顶部砖砌排水沟及砖砌沉沙池。

B. 临时堆土区

水保方案计划沿临时堆土区周边布设沙袋护坎、临时排水沟，并于表面土工布覆盖。

C. 裸露地表区

水保方案计划沿用第一、二标段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

(2) 建筑施工期

① 主体建筑区

沿用基坑施工期布设的水保措施，注意定期清淤。水保方案计划结合永久道路及建筑增加布设土质排水沟和土质沉沙池。

② 景观绿化区

主体工程计划按照园林景观设计对项目区进行绿化。

水保方案计划于屋顶绿化期间在绿化区域布设临时拦挡和土工布覆盖措施。

③ 道路及其他区

水保方案计划对道路施工过程中注意临时堆土进行覆盖防护，及时对项目区进行疏浚清淤。

表 3-2 水保方案计列的水土保持措施及其工程量汇总表

水土保持措施	单位	主体已列	水保方案新增	合计
洗车池及配套沉沙池	套	2	/	2
施工围挡	m	1565	/	1565
砖砌排水沟	m	/	1480	1480
土质排水沟	m	/	1706	1706
砖砌沉沙池	座	/	20	20
出口沉沙池	座	/	2	2
过路涵管	m	/	100	100
集水井	座	/	17	17
沙袋护坎	m	/	6000	6000
土工布覆盖	m ²	/	23000	23000

水土保持措施	单位	主体已列	水保方案新增	合计
出土坡道路面硬化	m ²	/	260	260
出土坡道坡面硬化	m ²	/	260	260
机械夯实	m ²	/	18177.82	18177.82
园林绿化	m ²	30386.64	/	30386.64

4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4.1 水土流失防治范围

(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的水保方案，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0899.27m²，包括永久占地面积。详见下表。

(2) 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资料汇总，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实际建设期间划分为本项目即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第一标段）、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第二标段）、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第三标段）分期分别实施建设，各自建设进度并不一致。其中：

① 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第三标段）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至 2022 年 4 月完工，深圳市水务局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回执》（编号：202290）同意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第三标段）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根据备案的验收报告，该标段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7563.10m²，均为永久占地面积。详见下表。

② 结合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第二标段）现阶段处于停工状态，完工时间相对滞后的实际情况，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第三标段）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因此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考虑不再计列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第二标段）、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第三标段）的相关内容，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范围为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第一标段）即本项目；根据资料汇总与现场复核，本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4074.07m²，均为永久用地面积。详见下表。

(3) 防治责任范围对比情况

根据资料汇总与现场复核，本项目建设实际较水保方案计列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无变化，不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关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的相关条款。详见下表。

表 4-1 实际较水保方案计列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水保方案 计列防治 责任范围	项目建设期				项目运行期			
					3 个标段防治责任范围				实际较水 保方案增 (+) 减 (-)	按百分比 计列增 (+) 减 (-)	防治责任 范围	项目运行期 较建设期增 (+) 减 (-)
					本项目	第二标段	第三标段	小计				
1	项目建 设区	永久占地	m ²	100899.27	54074.07	29262.10	17563.10	100899.27	/	/	54074.07	/
		临时占地	m ²	/	/	/	/	/	/	/	/	/
2	合计		m ²	100899.27	54074.07	29262.10	17563.10	100899.27	/	/	54074.07	/

(4) 项目运行期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资料汇总与现场复核，项目区现状水土流失轻微，不再涉及新增扰动地表。因此，本项目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4074.07m²，均为永久占地面积。

4.2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评估

本项目建设期间，根据各项设施的施工进度结合原有地形条件，于项目区沿线布设了施工围挡形成相对封闭的施工环境；施工出入口配置了洗车池，冲洗出行车辆；项目区内布设临时排水与沉沙措施，及时疏导地表汇水与沉淀泥沙，避免场地泥泞与泥沙漫溢；于暂无施工区域的裸露地表与松散土石砂料布设临时覆盖，于松散土石砂料等区域布设临时拦挡，避免土石砂料滑落与径流冲刷；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建构筑物、道路等设施所覆盖的区域外，其余区域实施了永久性的排水措施与栽植了林草植被，避免降雨与地表径流冲刷裸露面，基本满足了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基本合理，符合水土保持要求。结合水保方案的计列情况，本项目建设实际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较水保方案增加了盖板排水沟外，其余水土保持措施较水保方案仅在布设位置、规格尺寸及其工程量上存在一定差异。

4.3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工程等 3 个部分，本项目建设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基本合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基本到位，水土保持功能基本不变。

4.3.1 工程措施

(1) 工程措施完成情况

根据资料汇总与现场复核，本项目建设实际于建构筑物屋顶及周边布设了盖板排水沟，结合室外雨水管线等排水设施有序拦截与疏导沿线的地表径流，避免场地积水与径流无序漫溢，降低内涝影响。其中，水保方案编制期间未将永久性的室外雨水管线纳入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与水土保持投资，本报告遵循水保方案界定成果，不再计列室外雨水管线及其工程量。累计完成盖板排水沟 5388.75m，实施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

(2) 工程措施变化情况对比分析

根据资料汇总结合现场复核，实际与水保方案计列的工程措施及工程量详见下表。

表 4-2 实际与水保方案计列的工程措施及其工程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水保方案计列本项目的工程量	实际实施的工程量	实际较水保方案计列本项目的工程量增 (+) 减 (-)	备注
1	盖板排水沟	m	/	5388.75	+5388.75	/

综上对比分析，实际较水保方案计列的工程措施及其工程量变化主要原因为水保方案备案后，主体工程后续设计为有序疏导项目区内的地表汇水，结合场地的地形条件进一步优化与细化了永久性的排水设施布局与工程量，实际由前期的永久性室外雨水管线为主，调整为以盖板排水沟结合室外雨水管线的形式有序疏导沿线的地表径流。其中，水保方案编制期间未将永久性的室外雨水管线纳入水土保持措施体系与水土保持投资，本报告遵循水保方案界定成果，不再计列室外雨水管线及其工程量。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增加盖板排水沟 5388.75m。

(3) 工程措施防护效果

根据资料汇总与现场复核，本项目建设实施的各项工程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外观质量合格，运行状况一般，可有序汇集沿线的地表径流，及时将汇流疏导至项目区外，避免内涝影响与汇水形成股流冲刷场地，导致泥沙横溢与径流无序冲刷等水土流失情况，可以

满足项目区现状排水疏导的水土流失防治要求。详见下表。

表 4-3 工程措施防护效果一览表

	
盖板排水沟现状	盖板排水沟现状
	
盖板排水沟现状	盖板排水沟现状
	
盖板排水沟现状	盖板排水沟现状



4.3.2 植物措施

(1) 植物措施完成情况

根据资料汇总结合现场复核，本项目建设实际于项目用地红线内的建构物、道路周边布置了园林式景观绿化设施，可有效避免降雨与地表径流冲刷裸露面而夹带泥沙四处漫溢，利于保水固土。累计完成园林绿化 17735.00m²，实施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2026 年 3 月。

(2) 植物措施变化情况对比分析

根据资料汇总结合现场复核，本项目建设实际较水保方案计列的植物措施增加 1450.16m²，实际较水保方案增加 8.90%，不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关于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部门审批的相关条款。详见下表。

表 4-4 实际与水保方案计列的植物措施及其工程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水保方案计列的工程量	水保方案计列本项目的工程量	实际实施的工程量	实际较水保方案计列本项目的工程量增(+)-减(-)	按百分比计实际较水保方案增(+)-减(-)
1	园林绿化	m ²	30386.64	16284.84	17735.00	+1450.16	+8.90%
2	合计	m ²	30386.64	16284.84	17735.00	+1450.16	+8.90%

综上对比分析，实际较水保方案计列的植物措施及其工程量变化主要原因为水保方案

批复后，主体工程后续设计与项目建设期间，进一步优化与细化了建构物、道路等设施的布设布局，相应调整了园林绿化布设布局，增加了园林绿化的工程量。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增加园林绿化 1450.16m²。

（3）植物措施防护效果

根据资料汇总结合现场复核，项目区栽植了永久性的林草植被形成园林式景观绿化，可进一步减缓流速与增加地表径流下渗，避免了降雨与地表径流冲刷裸露面而夹带泥沙四处漫溢，利于保水固土与增加微环境湿度，本项目建设实施的各项植物措施生长状况一般，项目建设实施的植物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区可绿化区域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部分区域可见植被枯萎，应加快补植补种，避免降雨与径流冲刷而流失水土。详见下表。

表 4-5 植物措施防护效果一览表





园林绿化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4.3.3 临时防护工程

(1) 临时防护工程完成情况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实际完成的临时措施主要包括施工围挡 784m、洗车池及配套沉沙池 1 套、砖砌排水沟（ $B \times H = 0.5\text{m} \times 0.5\text{m}$ ）778m、排水涵管 60m、土质排水沟（上底 \times 下底 \times 深 $= 0.8\text{m} \times 0.4\text{m} \times 0.4\text{m}$ ）989m、砖砌沉沙池（ $L \times B \times H = 2.0\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1.5\text{m}$ ）12 座、出口沉沙池（ $L \times B \times H = 3.24\text{m} \times 2.0\text{m} \times 1.5\text{m}$ ）2 座、集水井（ $1.0\text{m} \times 0.8\text{m} \times 1.0\text{m}$ ）9 座、土质集水井 18 座、土工布覆盖 28000 m^2 。临时措施实施时间为 2016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详见下表。

① 施工围挡措施

本项目建设根据封闭管理、围蔽施工的原则，于项目区四周构建了施工围挡，形成相对封闭施工环境。累计实施施工围挡 784m。

② 洗车设施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间，于项目区西侧的施工出入口布设了洗车与沉沙设施，及时冲洗出行车辆，避免出行车辆泥沙夹带至项目区外。累计实施洗车池及配套沉沙池 1 套。

③ 临时排水与沉沙措施

A. 本项目建设于基坑顶部四周布设了砖砌排水沟与砖砌沉沙池，疏导基坑周边与内

部抽排上来的径流，初步减缓流速与沉淀泥沙后，排至项目区西侧的出口沉沙池，经多重沉淀后排至西侧的政管网；基坑开挖至底部设计标高后，于基坑内部布设了土质排水沟、集水井与土质集水井，径流疏导至基坑底部的土质排水沟，经土质集水井与集水井减缓流速与初步沉淀后，抽排至基坑顶部的砖砌排水沟。累计实施砖砌排水沟（ $B \times H = 0.5m \times 0.5m$ ）778m、土质排水沟（上底 \times 下底 \times 深= $0.8m \times 0.4m \times 0.4m$ ）989m、砖砌沉沙池（ $L \times B \times H = 2.0m \times 1.5m \times 1.5m$ ）12座、出口沉沙池（ $L \times B \times H = 3.24m \times 2.0m \times 1.5m$ ）2座、集水井（ $1.0m \times 0.8m \times 1.0m$ ）9座、土质集水井18座。

B. 项目建设期间，于项目区南侧白泥坑水迁改工程所处区域布设了排水涵管，有序疏导白泥坑水上下游径流疏导。累计实施排水涵管60m。

④ 临时拦挡与临时覆盖措施

本项目建设期间，于暂无施工的裸露地表与松散土石砂料实施了土工布覆盖措施。累计实施土工布覆盖28000m²。

（2）临时防护工程变化情况对比分析

根据资料汇总，实际与水保方案计列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及工程量详见下表。

表 4-6 实际与水保方案计列的临时防护工程及其工程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水保方案计列工程量	水保方案计列本项目工程量	实际实施工程量	实际较水保方案计列本项目增(+)、减(-)	备注
1	施工围挡	m	1565	781	784	+3	/
2	洗车池及配套沉沙池	套	2	1	1	/	/
3	砖砌排水沟（ $B \times H = 0.5m \times 0.5m$ ）	m	1480	520	778	+258	/
4	排水涵管	m	100	100	60	-40	/
5	土质排水沟（上底 \times 下底 \times 深= $0.8m \times 0.4m \times 0.4m$ ）	m	1706	710	989	+279	/
6	集水井（ $1.0m \times 0.8m \times 1.0m$ ）	座	17	9	9	/	/
7	砖砌沉沙池（ $L \times B \times H = 2.0m \times 1.5m \times 1.5m$ ）	座	20	7	12	+5	/
8	出口沉沙池（ $L \times B \times H = 3.24m \times 2.0m \times 1.5m$ ）	座	2	2	2	/	/
9	土质集水井	座	/	/	18	+18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水保方案计列工程量	水保方案计列本项目工程量	实际实施工程量	实际较水保方案计列本项目增(+)、减(-)	备注
10	沙袋护坎	m	6000	3215.53	/	-3215.53	/
11	土工布覆盖	m ²	23000	12326.20	28000.00	+15673.80	/

综上对比分析，实际较水保方案计列的临时措施及其工程量变化主要原因如下：

① 本项目建设期间，根据主体工程实施进度与施工场地围蔽需求，进一步优化了施工围挡布设位置，增加了施工围挡工程量。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增加施工围挡 3m。

② 本项目建设期间，根据施工场地实际布局与地形条件，相应优化了基坑顶部砖砌排水沉沙设施的布局、规格尺寸与数量；同时，根据项目建设期间的天气情况，结合基坑内部各个施工阶段实际支护与开挖形成的地形条件、径流疏导需求，相应优化了基坑内部的临时性排集水设施布设位置、规格尺寸与数量，以满足水土流失防治需求。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增加砖砌排水沟（B×H=0.5m×0.5m）258m、土质排水沟（上底×下底×深=0.8m×0.4m×0.4m）279m、砖砌沉沙池（L×B×H=2.0m×1.5m×1.5m）5座、土质集水井 18座。

③ 本项目建设期间，根据项目区南侧白泥坑水迁改工程所处区域实际布局与地形条件，相应优化了排水管涵的布局与数量，以满足水土流失防治需求。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减少排水涵管 40m。

④ 本项目建设期间，结合各个施工阶段实际的裸露地表与松散土石砂料分布情况、堆放方式，实际以土工布覆盖为主，相应增加了土工布覆盖的应用，合理减少了沙袋护坎的工程量。因此，实际较水保方案增加临时覆盖 15673.80m²、减少沙袋护坎 3215.53m。

（3）临时防护工程防护效果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实施的各项临时防护工程布局基本合理，屏蔽了施工活动影响，冲洗了出行车辆，拦截了降雨与地表径流冲刷，避免了降雨与地表径流冲刷裸露面而夹带泥沙四处漫溢，沉淀了泥沙，降低了外排径流的泥沙含量，基本满足项目建设期间

临时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4-7 临时措施防护效果一览表

	
<p>洗车池运行情况</p>	<p>洗车池配套沉沙池运行情况</p>
	
<p>出口沉沙池运行现状</p>	<p>砖砌沉沙池运行情况</p>
	
<p>砖砌沉沙池运行情况</p>	<p>砖砌沉沙池运行情况</p>



砖砌排水沟与砖砌沉沙池运行情况



砖砌沉沙池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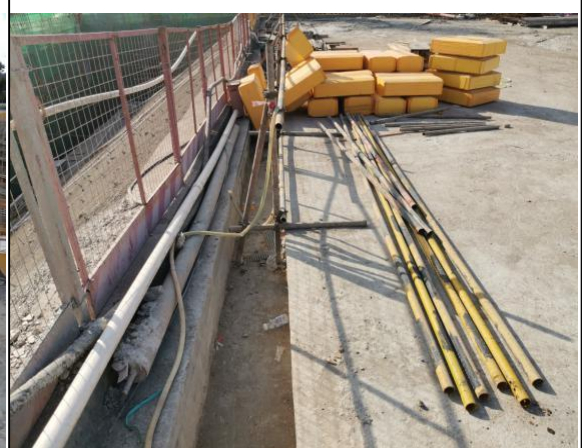
砖砌排水沟运行情况



施工围挡与砖砌排水沟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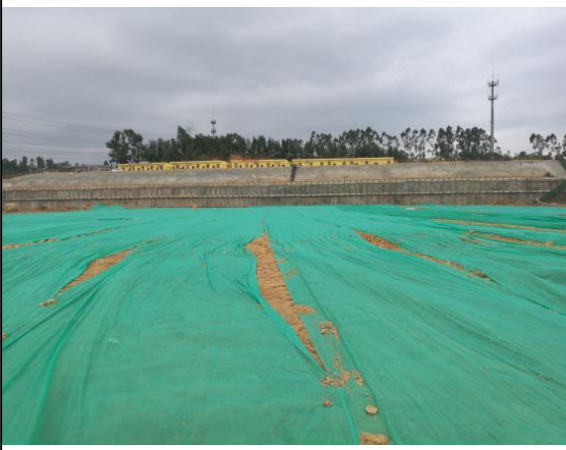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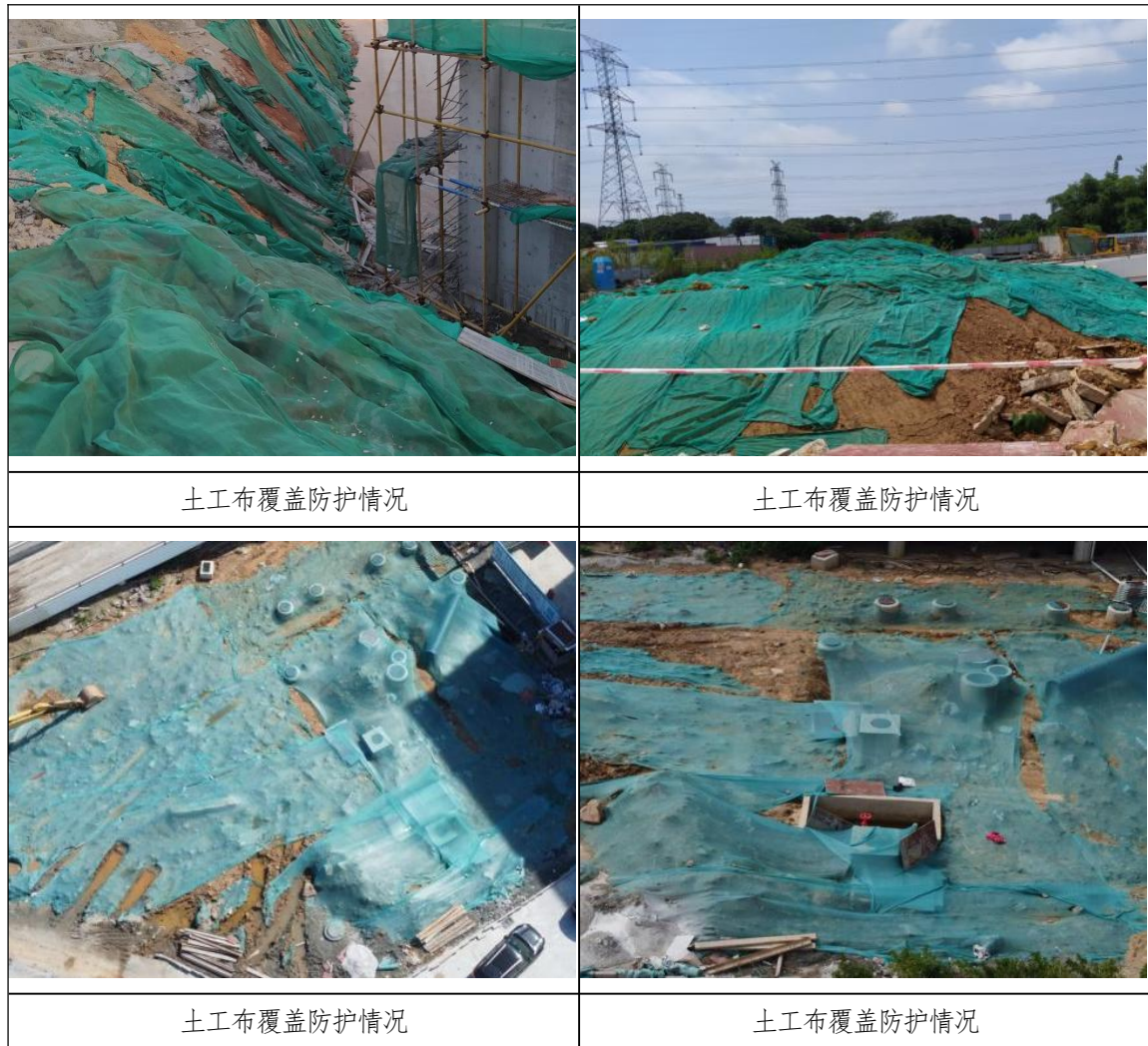
砖砌排水沟运行情况



砖砌排水沟运行情况

	
土质排水沟运行情况	土质集水井情况
	
土质排水沟与土质集水井运行情况	土质集水井运行情况
	
土质集水井运行情况	土工布覆盖防护情况

	
土工布覆盖防护情况	土工布覆盖防护情况
	
土工布覆盖防护情况	土工布覆盖防护情况
	
土工布覆盖防护情况	土工布覆盖防护情况



4.4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4.4.1 原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投资

根据批复的水保方案，本项目建设预计水土保持总投资 845.88 万元。详见下表。

4.4.2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即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第一标段））建设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216.14 万元，实际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详见下表。

表 4-8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实际投资(万元)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1	盖板排水沟/	m/	5388.75	104.37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实际投资(万元)
1	园林绿化	m ²	17735.00	39.91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1	施工围挡	m	784	18.64
2	洗车池及配套沉沙池	套	1	4.95
3	砖砌排水沟 (B×H=0.5m×0.5m)	m	778	5.87
4	排水涵管	m	60	1.25
5	土质排水沟 (上底×下底×深=0.8m×0.4m×0.4m)	m	989	2.74
6	集水井 (1.0m×0.8m×1.0m)	座	9	0.19
7	砖砌沉沙池 (L×B×H=2.0m×1.5m×1.5m)	座	12	1.35
8	出口沉沙池 (L×B×H=3.24m×2.0m×1.5m)	座	2	0.44
9	土质集水井	座	18	0.20
10	沙袋护坎	m	/	/
11	土工布覆盖	m ²	28000.00	21.23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15.00
	第五部分 基本预备费	/	/	/
	第六部分 水土保持补偿费	/	/	/
	水土保持投资合计	/	/	216.14

4.4.3 水土保持投资变化情况分析

根据资料汇总，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实际建设期间划分为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第一标段、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第二标段、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第三标段，分期分段分别实施建设，各自建设进度并不一致。其中，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第三标段）于2017年12月开工，至2022年4月完工，深圳市水务局于2022年6月22日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回执》（编号：202290）同意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第三标段）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以及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第二标段）现阶段处于停工状态，完工时间相对滞后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明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其投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内容；本次单独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期间，水保方案中计列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其投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内容均为汇总量，并未分标段分列，本报告无法区分本项目所处区域的水保方

案计列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其投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内容，也无法汇总 3 个标段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其投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内容，无法对比分析本项目建设或 3 个标段建设实际与水保方案计列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其投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内容变化情况，本报告不再涉及水土保持投资变化情况对比分析的相关内容。

5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5.1 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

5.1.1 建设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建设单位通过制定质量管理体系，加强了工程质量管理，将水土保持及相关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管理，全过程的控制与监督工程质量，明确了各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提出了质量管理目标，落实了质量管理的责任，确立了工程质量检验控制标准，实现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化、规范化，行之有效的确保施工质量。

同时，建设单位建立和完善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度，并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亦纳入了主体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保证了水土保持工程全面顺利进行。

其次，建设单位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严格工序质量检查；细化了具体检查和考核评比；制定和完善了工程质量管理制，实现了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化与规范化。

5.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为了配合项目建设需要与设计后服务工作，项目建设过程中分别对项目设计思路、设计方案、施工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技术交底，细致解答了施工单位提出的疑问与问题。

其次，设计单位根据合同条款及相关通知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派出了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并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派遣相关设计人员，现场及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加快设计和施工问题的处理速度，确保了工程质量与工程进度。

同时，设计单位积极有序配合项目建设，派员参加了工程例会，听取与记录反馈了工程信息和意见，解答相关技术问题，确保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实施建设，并派员配合各个相关单位、部门的协商协调工作。

此外，设计单位为了及时解决项目建设期间遇到的施工难点问题，提高设计后续服务质量，同参建各方代表进行了深入讨论与有效交流，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与建议，促进提

高了勘察设计质量。

5.1.3 监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监理单位根据合同要求组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全面负责合同规定的各项监理工作，以及驻地办公人员分别负责各项具体的日常监理工作。

同时，监理单位根据合同文件、监理规范与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分别组织编制了监理计划、监理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监理职责与分工，制定了各项监理工作程序，作为监理工作和监理程序的指导性文件，并在监理工作中逐步完善，同时建立了各项完善的管理办法与制度，形成了各项事务有落实、有反馈、有监督的监理机制，进一步加强了监理队伍建设和监理人员的管理。

其次，监理单位为了全面履行合同，有效地对施工现场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施工方的承包合同执行情况，及时对现场使用的人力、材料、设备、机械等进行检查、检测、登记和记录，并及时核对各项治理措施工程位置、数量、规格、尺寸，在工程区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对施工单位的“三检”报告进行审核，并进行质量初检，及时做好监理日志和有关记录；积极推行了全面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设计、合同实施监理，加强了控制力度和质量检验，做到了“事前控制、过程跟踪、事后检查”的监理工作，确保了监理工作质量。充分发挥了监理单位全过程、全方位监管与监督施工单位的工作情况。

5.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施工单位建立了质量检验、监督与管理制，制定了质量奖罚制度与岗位职责制度，以及建立了质量检查制度与质量技术交底制度；并采用横幅、图片、会议等多种教育宣传的方式方法，加强教育宣传工作，提高了施工人员的质量意识。

同时，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质量责任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实行领导责任制；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定期与不定期的检查工程质量，严格监督每道工序的质量；从严格技术把关入手，抓好施工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对项目施工进行全面的全面的质量管理。

5.2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情况和结论

根据主体工程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期间较为重视水土保持工作，结合主体工程实施情况，同步实施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并通过建立健全了原材料、中间产品和成品的抽样检查、试验等质量保证体系，有效保证了工程质量。

5.2.1 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主要划分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规定的工程质量评定规定，分值和评定结果直接引用质量检测单位的质量检测结论。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见下表。

表 5-1 工程质量评定标准一览表

质量等级	分值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分项）工程
合格	70~95	(1)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2)中间产品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3)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 70%以上； (4)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	(1)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 (2)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1)工程材料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外型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3)砼强度、砌石砂浆强度符合要求； (4)工程无建筑物变型、裂缝、缺陷、塌陷等情况。
优良	≥95	(1)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分部工程质量优良，且无施工质量事故； (2)中间产品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3)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 85%以上； (4)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	(1)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 50%以上优良，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质量优良且无质量事故； (2)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1)工程材料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外型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3)砼强度、砌石砂浆强度符合要求； (4)工程无建筑物变型、裂缝、缺陷、塌陷等情况。

5.2.2 工程质量检查内容

(1) 工程措施检查内容

- ① 检查施工记录、单元工程验收资料、监理工程师检查意见、完成的工程量；
- ② 检查工程材料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③ 通过查阅有关资料，检查隐蔽工程；

- ④ 现场检查分部工程外型尺寸、外观情况等；
- ⑤ 检查砼强度、砌石砂浆标号是否符合要求；
- ⑥ 现场检查分部工程是否存在工程缺陷，如建筑物变形、裂缝、缺损、塌陷等及其处理情况；
- ⑦ 判定工程功能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 ⑧ 工程总体评价是否达到质量标准，功能是否正常发挥，总体评价质量等级。

（2）植物措施检查内容

- ① 对重要单位工程，要全面核查植物措施生长状况（完成率、成活率和保存率）和林草植被种植面积；检查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 ② 对其他单位工程，应核查主要部位的植物措施生长状况和林草植被种植面积；核查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按照以上要求，验收组核查项目区的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主要以分部工程为调查对象，调查评价单元工程质量与防治效果，以及植被生长情况、保存率、存活率及防治效果。

5.2.3 工程质量评定结果

（1）内业核查

通过资料汇总，本项目涉及工程质量评定结果的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共查阅有关水土保持措施质量评定资料 2 份。以上试验报告单签字齐全，均满足设计标号要求。本项目监理资料中有关水土保持工程合格率为 100%；其质量检验和评定程序严谨，资料详实，质量合格，符合规范设计要求。详见附件 8 及附件 9。

（2）外业勘察

根据资料汇总结合现场复核，本项目用地红线内现由建构筑物、道路与绿化等设施所覆盖，本项目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试运行的各项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布设基本合理与到位，项目区内各项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林草植被生长状况一般，有效治理了项目建设形成的扰动地表，基本控制了人为新增的水土流失，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综合值现已恢复至

200t/km²•a。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应继续维护好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项目运行期间的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6 水土保持监测

2018年6月,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泰然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8年6月至2026年3月水土保持监测期间,累计布设监测点位3处,通过对整个项目区的调查监测、巡查监测与无人机监测等方式,按照雨季中每个月不少于1次、非雨季节中每个季度不少于1次的监测频次,现场监测了项目建设的水土流失分布与影响、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与运行情况、林草植被生长情况与水土保持措施防护效果,并将水土保持监测期间发现的水土流失问题,及时与建设单位交换了监测意见,指出了水土流失危害与隐患,提出了水土保持监测意见与建议,详见各项监测报告;通过资料汇总分析,累计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1期、水土保持监测月/季度报告36期,并于2026年3月编制完成《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第一标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7 水土保持监理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未委托专门的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由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主体工程监理的同时，一并监理了本项目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起于 2016 年 9 月，止于 2026 年 3 月。

（1）通过制定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与规定，明确各级监理人员的责权与工作会议制度，规范监理程序，实现监理工作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

（2）通过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审开工报告与严控方案审批、严控原材料质量、加强实验室管理、强化监理抽检与首件工程认可制度、加强施工过程控制与分部分项完工检查、工地检查与工作会议制度化等方式方法切实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管理与控制。

（3）监理单位通过审查施工单位的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核查工程与时间安排的合理性、施工准备的可靠性、计划目标与施工能力的适应性；通过配合协调管理工作，辅以经济措施进行跟踪与控制进度计划；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调整进度计划等方式方法，有效控制项目建设进度。

（4）监理单位根据合同文件、计量与支付管理办法，结合施工监理规范等的相关规定，通过确认各项工程数量，有效控制了工程投资。

8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期间，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定期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提出了监督检查意见，其中：

（1）根据2022年12月14日的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现场记录表-日常检查显示：

① 整改落实情况中上次检查整改要求：现场已要求施工单位：1、完善场区裸露地表的临时覆盖或绿化等防护工作；2、继续做好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发现破坏、损毁应及时修缮，并做好截排水沟、沉沙池内淤积泥沙的清理工作；3、加强项目B标段区域临时堆土的防护措施；4、项目完工后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备案相关工作。

② 整改落实情况：1、场内局部增设绿化措施；2、排水沉沙设施无明显淤积，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良好；3、B标临时堆土区临时防护措施不完善；4、项目C标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备案。综上，项目落实了部分整改要求。

③ 水土流失隐患及危害总体评价（现场存在水土流失隐患问题，已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情况。）：项目A标段、B标段主要进行室外工程施工，现状排水沉沙设施基本完成，先A、B标段室外工程施工区存在裸露地表（约1000平方米），现状B标段存在两处绿化用土总量约1000立方米（堆高约2米），布设部分临时绿化措施，现状临时拦挡覆盖等防护措施不完善。综上，项目存在一般水土流失隐患。

④ 整改要求（建设单位需整改完善内容）：现场已要求施工单位：1、完善场区裸露地表的临时覆盖或绿化等防护工作；2、继续做好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发现破坏、损毁应及时修缮；并做好截排水沟、沉沙池内淤积泥沙的清理工作；3、加强项目B标段区域临时堆土的防护措施；4、项目完工后，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备案相关工作。

（2）根据2023年12月20日的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现场记录表-日常检查显示：

① 整改落实情况中上次检查整改要求：现场已要求施工单位：1、完善场区裸露地表的临时覆盖或绿化等防护工作；2、继续做好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发现破坏、损毁应及时修缮；并做好截排水沟、沉沙池内淤积泥沙的清理工作；3、加强项目B标段区域临时堆土的防护措施；4、项目完工后，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备案相关工作。

② 整改落实情况：1、场内布设大部分绿化措施，局部存在裸露；2、绿化措施局长势不佳，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一般；3、临时堆土区防护措施不完善。综上，项目落实了部分整改要求。

③ 水土流失隐患及危害总体评价（现场存在水土流失隐患问题，已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情况。）：1、项目A标段已完工，场内已硬化或绿化，排水沉沙设施完善；2、B标段处于室外工程施工阶段，现状排水沉沙设施基本完成，室外工程施工区基本绿化或硬化，局部存在小面积裸露，现状B标段处存在临时堆土约1000立方米（堆高约2米），布设部分临时绿化措施，现状临时拦挡覆盖等防护措施不完善。

④ 整改要求（建设单位需整改完善内容）：现场已要求施工单位：1、完善场区裸露地表的临时覆盖或绿化等防护工作；2、继续做好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发现破坏、损毁应及时修缮；并做好截排水沟、沉沙池内淤积泥沙的清理工作；3、及时清运场内临时堆土，并做好清运期间临时的防护措施；4、项目完工后，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备案相关工作。

（3）根据2024年6月13日的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现场记录表-日常检查显示：

① 整改落实情况中上次检查整改要求：现场已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清运临时堆土，加强暂不施工堆土的覆盖、拦挡等防护工作。

② 整改落实情况：/。

③ 水土流失隐患及危害总体评价（现场存在水土流失隐患问题，已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情况。）：1、项目区少量堆土裸露，存在水土流失隐患；2、未开展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工作。

④ 整改要求（建设单位需整改完善内容）：1、及时清运临时堆土，做好临时防护工作；2、依法开展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工作。

（4）根据2025年2月7日的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现场记录表-汛前检查显示：

① 水土流失隐患及危害总体评价（现场存在水土流失隐患问题，已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情况。）：1、项目A标段已完工，场内已硬化或绿化，排水沉沙设施完善；2、B标段处于室外工程施工阶段，现状排水沉沙设施基本完成，因停工已久，区内大部分自然覆绿，现状存在约500平方米裸露地表。

② 整改要求（建设单位需整改完善内容）：现场已要求施工单位：1、完善项目暂不施工区的临时覆盖措施；2、做好停工期间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日常管护工作。

（5）根据2026年3月11日的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现场记录表-汛前检查显示：

① 水土流失隐患及危害总体评价（现场存在水土流失隐患问题，已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情况。）：1、项目A标段已完工，场内已硬化或绿化，排水沉沙设施完善；2、B标段处于室外工程施工阶段，现状排水沉沙设施基本完成，因停工已久，区内大部分自然覆绿，现状存在约500平方米裸露地表。

② 整改要求（建设单位需整改完善内容）：项目停工，已电话联系并要求建设单位：1、完善项目暂不施工区的临时覆盖措施；2、做好停工期间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日常管护工作。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积极落实监督检查意见。详见附件10~附件14。

9 水土保持效果评价

建设单位通过制度化、规范化的管理与养护项目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安全稳定和有效度汛。从项目试运行情况来看，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试运行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基本合理与到位，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生长状况一般，基本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综合值现已恢复至 $200/\text{km}^2\cdot\text{a}$ 。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扰动土地整治率 (%) = (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土地整治面积/扰动土地总面积) × 100%。

其中，扰动土地是指生产建设项目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形成的各类挖损、占压、堆弃用地面积；扰动土地整治面积，指对扰动土地采取各类整治措施的面积，包括永久建筑物面积。

根据资料汇总结合现场复核，本项目建设期间累计扰动土地面积 54074.07m^2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综合防治，建构筑物、道路硬化等设施覆盖，实际完成扰动土地整治面积 54074.07m^2 。其中，建构筑物、道路硬化等设施面积 32836.38m^2 ，工程措施达标面积 3502.69m^2 ，植物措施达标面积 17735.00m^2 。经计算，本项目的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100%，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详见下表。

表 9-1 扰动土地整治率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扰动土地面积 (m^2)	扰动土地整治达标面积 (m^2)				水保方案确定目标值 (%)	扰动土地整治率实际值 (%)	达标情况
			建构筑物、道路硬化等设施面积	工程措施达标面积	植物措施达标面积	小计			
1	项目区	54074.07	32836.38	3502.69	17735.00	54074.07	100	100	达标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 (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水土流失总面积) × 100%。其中，水土流失防治面积是指对水土流失区域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并使土壤流失量达到容许流失量及以下的面积，各项措施的防治面积均以投影面积计，不重复计算；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 工程措施面积 + 植物措施面积；水土流失总面积 = 项目建设区面积 - 永久建筑物占地面积 - 场地道路硬化面积 - 建设区内未扰动的微度侵蚀面积。

根据资料汇总结合现场复核，本项目建设形成的水土流失面积 21237.69m²，均为林草植被面积与工程措施面积；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综合防治，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21237.69m²。经计算，本项目区的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详见下表。

表 9-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道路与硬化等设施面积 (m ²)	水土流失面积 (m ²)	水土保持措施达标面积 (m ²)			水保方案确定目标值 (%)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实际值 (%)	达标情况
				工程措施达标面积	植物措施达标面积	小计			
1	项目区	32836.38	21237.69	3502.69	17735.00	21237.69	100	100	达标

(3) 土壤流失控制比

根据资料汇总结合现场复核，本项目建设现已于 2026 年 3 月完成永久性排水与绿化等设施的施工，本项目用地红线内现由建构物、道路与绿化等设施所覆盖，本项目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试运行的各项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布设基本合理与到位，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稳定，项目区内林草植被生长状况一般，有效发挥了水土流失防治功能，项目区水土流失轻微，项目区的土壤侵蚀强度综合值现已恢复至 200t/km²·a。经计算，项目区的土壤流失控制比 2.5，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详见下表。

表 9-3 土壤流失控制比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壤侵蚀容许流失量 (t/km ² ·a)	现状土壤侵蚀综合值 (t/km ² ·a)	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土壤流失控制比实际值	达标情况
1	项目区	500	200	2.5	2.5	达标

(4) 拦渣率

拦渣率 (%) = (项目建设区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量/工程弃土(石、渣)总量) × 100%。

根据资料汇总，本项目建设余方 42.23 万 m³，余方全部运至合法的堆土场地，余方运输采取了覆盖等防护，不涉及单独设置弃土场地；项目建设期间及时实施了施工围挡、临

时性排水沉沙、临时拦挡与临时覆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综合防护项目区内的裸露地表与松散土石砂料等区域，其拦渣率可达 100%，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5) 表土保护率

表土保护率 (%) = (项目建设区内保护的表土数量/项目建设区可剥离表土总量) × 100%。

根据资料汇总，水保方案不涉及表土剥离与保护，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本报告与水保方案一致，不涉及表土保护率。

(6)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项目建设区内林草类植被面积/项目建设区内可恢复林草植被 (在目前经济、技术条件下适宜于恢复林草植被) 面积) × 100%。

根据资料汇总结合现场复核，项目区内可恢复林草植被的面积 17735.00m²，林草植被达标面积 17735.00m²。经计算，项目区的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详见下表。

表 9-4 林草植被恢复率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内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m ²)	林草植被达标面积 (m ²)	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	林草植被恢复率实际值 (%)	达标情况
1	项目区	17735.00	17735.00	100	100	达标

(7)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 (%) = (项目建设区内林草类植被面积/项目建设区面积) × 100%。

根据资料汇总结合现场复核，本项目建设区面积 54074.07m²，林草植被达标面积 17735.00m²。经计算，项目区的林草覆盖 32.80%，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表 9-5 林草覆盖率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面积(m ²)	林草植被达标面积 (m ²)	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	林草覆盖率实际值 (%)	达标情况
1	项目区	54074.07	17735.00	27	32.80	达标

10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评价

建设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试运行期间的主体工程暨水土保持设施管理与维护工作；通过建立健全管理养护责任制，形成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及时修复与加固了项目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出现的局部损坏，及时抚育、补植、更新了损坏与坏死的林草植被。

从目前情况看，有关水土保持的管理职责落实较为完善，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保证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水土保持效益的持续发挥。

11 综合结论

(1) 本项目建设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基本合理，基本实现了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现场复核期间，本项目用地红线内现由建构筑物、道路与绿化等设施所覆盖，本项目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试运行的各项水土流失治理措施布设基本合理与到位，各项工程措施运行正常，项目区内林草植被生长状况一般，有效治理了项目建设形成的扰动地表，基本控制了人为新增的水土流失，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综合值现已恢复至 $200t/km^2 \cdot a$ ，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各项指标除同水保方案一样，不涉及表土保护率，其余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本项目试运行期间的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2.5，渣土防护率 100%，除同水保方案一致，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植被覆盖率 32.80%。

(2) 本项目建设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本项目试运行期间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具备了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的区域，生态微环境较项目建设期间有较大改善，水土保持设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能够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各项指标除同水保方案一样，不涉及表土保护率，其余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本项目建设现已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达到了国家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要求。

12 遗留问题及建议

(1)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部分区域的植被枯萎，应加强管理与维护，及时种植、抚育、补植、更新损坏与坏死的林草植被，避免降雨与径流冲刷形成水土流失影响。

(2) 在项目后续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继续加强与完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功能正常发挥；加大汛期及台风天气巡查力度，及时修复破损的永久性排水设施，扶正补植受损植被；做好项目运行期期间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养护、管理所需资金的计划与落实工作，促使项目区的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其长期与稳定的保持水土功能，有效改善生态环境与保护主体工程安全。

13 附件附图

13.1 附件

- (1) 《深圳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深圳市水务局，深水许准予〔2016〕967号，2016年9月2日）
- (2) 《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深规土许LG-2014-0091号，2014年11月13日）
- (3)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发改备案〔2015〕0018号，2015年10月22日）
- (4)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深地名许字号LG201610156，2016年5月27日）
- (5) 《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深规土建许字LG-2017-0035（改1）号，2017年9月22日）
-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工程编号：440300201604708，2019年5月22日）
- (7)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回执》（深圳市水务局，编号：202290，2022年6月22日）
- (8) 《室外排水管网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9) 《绿化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10)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现场记录表》（2022年12月14日）
- (11)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现场记录表》（2023年12月20日）
- (12)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现场记录表》（2024年6月13日）
- (13)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现场记录表》（2025年2月7日）
- (14)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现场记录表》（2026年3月11日）

13.2 附图

- (1) 水土保持工程照片集
- (2) 竖向总平面图
-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 (4) 永久性水土保持措施平面图

深圳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深水许准予(2016)967号

来文单位	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来文编号	20160893	收文日期	2016-08-25
申请事项	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审批		
行政 许可 决定	<p>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p> <p>我局于2016年8月25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由深圳市泰然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审批申请。申请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总用地面积100899.27平方米(详见:深规土许LG-2014-0091号)。《水保方案》已通过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组织的技术评审,详见《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湖水保审[2016]89号),方案编制质量为良好,满足《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和《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报告书编制指南(试行)》(2016年1月)的要求,基本可行。工程计划2016年9月开工,计划2018年11月完工。</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等的规定,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原则同意。具体意见如下:</p>		

一、《水保方案》为可行性研究深度，是开展后续相关设计的依据，施工过程中应根据现场实际采取有效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二、项目涉及二级水源保护区和河道管理范围线，施工过程中应加强临时拦挡、排水、沉沙、覆盖等措施，减少泥沙对水库、河道等外部环境的影响，迁改河道应办理专项审批。

三、接受龙岗区水土保持主管部门对《水保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要求及时申请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并配合我局做好验收相关工作。

五、该项目取得本行政许可后三年内开工的，本行政许可有效期至《水保方案》中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止；三年仍未开工的，本行政许可自行失效。

附件：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



抄送

深圳市水政监察支队，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深圳市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深规土许 LG-2014-009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

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有关手续。

特发此证。

日期：2014年11月13日



用地单位	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	平东大道与联李路交汇处西北侧	地块编号	招拍挂 2013-10B-0001
用地项目名称	平湖白泥坑普通仓储地块	用地性质	物流用地
总用地面积：100899.27M ²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100899.28M ²	绿地面积：0M ²	
	道路用地面积：0M ²	其他用地面积：0M ²	

建设用地项目规划设计满足下列要求

一 计算 指标 按 建 设 用 地 面 积	1、建筑容积率 ≤ 3	3、建筑间距：满足《深标》及现行规范要求
	2、建筑覆盖率 ≤ 50 %	4、建筑高度或层数：≤100 米
二 要求 布 局 及 建 筑 退 红 线	5、建筑面积：302600M ²	其中： 物流建筑 ≥ 200000 平方米、配套商业 ≤ 6000 平方米、配套办公 ≤ 30000 平方米、配套单身宿舍 ≤ 60000 平方米、其它配套设施 ≤ 6600 平方米（含食堂、垃圾转运站、物业管理用房、公共厕所等）。
	(地下车库、设备用房、人防设施、公共交通、不计容积率)	
三 市 政 设 施 要 求	1、建筑退用地红线要求：24米以上 ≥ 9 米、24米及以下 ≥ 6 米；	
	2、绿化覆盖率 ≥ 30%；	
	3、空间控制：地块应提供占建设用地面积 5%-10% 的室外公共空间。	
	4、总体布局：应结合东平大道（规划路名）周边区域建筑风貌，保证建筑界面和空间的连续性、协调性，形成良好城市形象展示界面。满足相关城市设计、规划及消防规范要求，未尽事宜应满足《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的规定。	
	1、车辆出入 西侧，具体以工程规划许可为准；	
	2、人行出入口 同上。 公共出入通道： 同上。	
	3、机动车泊位数 1200 辆 (自用 / 辆 公用 / 辆) 自行车泊位数 1700 辆	
	4、室外地坪标高 结合周边道路及场地标高确定。	
	5、给水接口 接周边市政管道。	
	6、雨水接口 同上。	
	7、污水接口 同上。	
备 注	8、中水接口 同上。	
	9、燃气接口 同上。	
	10、电源 同上。	
	11、通讯 同上。	
1、对应的宗地号为 G05425-1022；		
2、本项目建筑设计方案需按规划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设计招标；		
3、节能减排：参照《深圳市绿色建筑导则》及《深圳市绿色建筑促进办法》；		
4、配套设施用房要求设置上建筑物首层或二层；		
5、污水废气处理须达标后方可排放。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编号：深发改备案〔2015〕0018号

项目代码：301201004073

项目名称：深圳国际农产品物流园西区
(南方集联国际物流中心)

项目单位：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归口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建设地点：深圳市 龙岗区县(区)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街道(乡镇)

经济类型：国内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民间组织 其它

建设性质：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占地面积100899.28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海产品交易市场及仓储塔楼；商业设施、配套设施及办公塔楼；单身宿舍塔楼。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约317976平方米，项目地下一共3层，局部4层，主要为冷库、车库、设备用房；地下总建筑面积约111897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216125.50万元

其中：项目资本金64837.65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151287.85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0.00 万元

适用产业目录条款：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现代物流业
- 2、《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3年)》→物流和商贸流通业

项目建设期：2015年 10月 至 2018年 3月

本备案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二年。



温馨提示：

- 1、项目有关环保、用地、节能、水土保持等事项须按相关规定办理；
- 2、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申请延期的，本备案证自动失效。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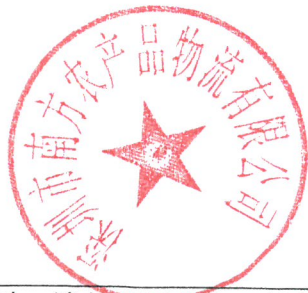
办文编号: 28-201600374

深地名许字号 LG201610156

申请单位	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	汉语拼音	HAIJIXINGSHUICHANPINWULIU YUAN
建筑性质	物流用地	用地面积	100899.27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宗地号	G05425-1022	土地合同 或房地产证	深地合字(2014)2039号
建筑物 位置	龙岗区平湖街道丹平快速东面良白路南面		
命名含义	.		

批
复
意
见

-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G05425-1022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 三、“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
- 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日期: 2016年05月27日

注: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28-201700489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土建许字 LG-2017-0035 (改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

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

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项目编号: JZ20141784



用地单位	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 (G05425-1022)	用地位置	龙岗区平湖平东大道与联李路交汇处西北侧				
宗地编码	440307604001GB00590	宗地号	G05425-1022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14)2039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LG-2014-0091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	1栋、2栋、3栋、4栋、5栋、6栋、7栋						
施工图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号	SBCJZSJ20160006GD		
施工图审查机构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出图时间	2017年08月		
审查合格书编号	JSSC16122704-DZ147			审查时间	2017年09月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m ²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m ²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 覆盖率	建筑 高度m	最大层数 (地上/下)	栋数	停车位 (地上/下)
312791.79	126422.09	49.99/	30	97.5	31/3	7	77/1200
分项指标	规定功能	建筑面积m ²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 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计容积率建筑 面积中 (地上)		191304.35	8699.71				6167.3
	办公建筑	29995.8	0	城市公共通道			1031
	商场或商店	5998	0	架空休闲			3018.74
	宿舍建筑	59984.3	0				
	管理服务设施	6592.59	0				
	合计	293875.04	8699.71	合计			10217.04
不计容 积率建 筑面积 中(地下)					共用停车库		81728.67
	合计			合计			44693.42
							126422.09
附件	1.总平面图 3.各向立面图		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 4.剖面图 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一、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项目共新建建筑7栋,总建筑面积439213.88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312791.79平方米,规定建筑面积302574.75平方米,具体为: 1栋6层物流建筑规定面积132426.03平方米,核减规定面积1849.9平方米,架空停车6167.3平方米。2栋18层物流建筑(含裙房3层规定面积15324.85平方米,A座18层规定面积22521.28平方米、核减规定面积3573.81平方米,B座17层规定面积21032.19平方米、核减规定面积3276平方米)规定面积58878.32平方米,核减规定面积6849.81平方米,架空公共通道1031平方米。1栋-2栋物流区地下停车及设备用房连通共81728.67平方米。3栋21层商业配套及办公规定面积(含裙房3层、A座21层、B座21层)42127.29平方米(其中:商业5998、办公29995.8、其它配套6133.49(含垃圾转运站、食堂、物业管理用房和公共厕所等)),架空绿化休闲1472.9平方米。3栋-7栋地下停车及设备用房连通共44693.42平方米。4栋31层宿舍规定面积15244.31平方米,架空绿化休闲386.37平方米。5栋31层宿舍规定面积15244.13平方米,架空绿化休闲386.55平方米。6栋31层宿舍规定面积15244.13平方米,架空绿化休闲386.55平方米。7栋29层宿舍规定面积14251.73平方米,架空绿化休闲386.37平方米。合计该项目架空公共通道、停车及绿化休闲属核增建筑面积共计10217.04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地下三层停车及设备用房共计126422.09平方米。 二、充电桩车位数194个。地块北侧公共开放空间8327.15平方米需24小时对外开放。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LG-2017-0035)作废。						
验线记录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委员会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2.基础放线后经我委员会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4.本证是建设工程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4403002016047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9-05-22

工程许可专用章

(1)

证书序列号: 2019-064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农产品物流园西区(南方集联国际物流中心)主体工程A标段(施工)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坭坑丹平路111号-115号		
建设规模	181731.26 平方米	合同价格	49207.47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05-15	合同竣工日期	2020-05-13
备注	项目经理: 黄治琛 注册证书号: 沪131192000965 项目总监: 胡佳武 注册证书号: 44009393 范围: 地基与基础(承台、底板); 主体结构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 屋面及防水工程		
变更登记	2023-02-08项目总监由王占彪(35003162)变更为胡佳武(44009393) 2022-10-13项目理由郭占宏(131050804326)变更为黄治琛(沪131192000965)施工范围由主体结构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 屋面及防水工程; 变更为地基与基础(承台、底板); 主体结构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 屋面及防水工程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编号:202290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回执

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你单位（公司）申请的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第三标段）项目
（项目代码：s2016G59190003）水土保持设施备案资料已收悉。
经核，申请资料齐备，我局接受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室外排水管网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农产品物流园西区(南方集联国际物流中心)主体工程A标段(施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奎彰	项目负责人	黄治琛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贵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排水管道安装		7	符合要求		合格		
2	排水管沟与井池		4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11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p> <p>姓名: 孙廷超</p> <p>注册号: 4400398-007</p> <p>有效期: 至2026年10月</p> </div>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5 - 7311 *



绿化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农产品物流园西区(南方集联国际物流中心)主体工程A标段(施工)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奎彰	项目负责人	黄治琛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贵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土方		1	符合要求		合格		
2	栽植		1	符合要求		合格		
3	种植穴		1	符合要求		合格		
4	铺设草块及草卷		1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检验批数: 4		符合要求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有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p> <p>姓名: 孙延超</p> <p>注册号: 4400398-007</p> <p>有效期: 至2026年10月</p> </div>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12019202000965(00)

建筑

2026.04.0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胡建武

注册号44009398

有效期2023.07.31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现场记录表

检查日期：2022年12月14日

天气状况：小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				项目类别	住建	监管等级	黄	
	项目所在位置	行政区	龙岗区	街道	平湖街道	具体位置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良白路46号			
	检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汛前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双随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王宇鹏 15817350400	电子邮箱	312586442@qq.com			
	施工单位	深圳广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梁敏强（B段） 18026890037 杨响（A、C段） 15723707158	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部门	深圳市水务局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天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王占彪（A段） 13774671699 靳海生（C段） 13556875893		审批文号	深水许准予〔2016〕967号		
	主体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麦工 13088867616		审批时间	2016-09-02		
	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泰然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苏瑞幸 83709669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0.08 公顷		
	质量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挖填方总量	87.16 万方		
	项目开工时间	2016年09月01日		计划完工时间	2023年12月01日		水土流失风险等级			
	建设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立项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停工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未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已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未验先投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项目A标、B标正进行室外工程施工，C标已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是否应当开展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开展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监测单位：深圳市泰然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整改落实要求	上次检查整改要求：现场已要求施工单位：1、完善场区裸露地表的临时覆盖或绿化等防护工作；2、继续做好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发现破坏、损毁应及时修缮；并做好截排水沟、沉沙池内淤积泥沙的清理工作；3、加强项目B标段区域临时堆土的防护措施；4、项目完工			整改落实情况	1、场内局部增设绿化措施；2、排水沉沙设施无明显淤积，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良好；3、B标临时堆土区临时防护措施不完善；4、项目C标已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备案。综上，项目落实了部分整改要求。					

	后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备案相关工作。				
边坡高度	0 米	堆土总量	0.1 万方	裸露面积	0.1 公顷
水土流失隐患及危害总体评价 (现场存在水土流失隐患问题, 已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情况。)	现场水土流失风险等级	一般	等级划分说明	汇水面积<10 公顷	
	项目 A 标段、B 标段主要进行室外工程施工, 现状排水沉沙设施基本完成, 现 A、B 标段室外工程施工区存在裸露地表 (约 1000 平方米), 现状 B 标段处存在两处绿化用土总量约 1000 立方米 (堆高约 2 米), 布设部分临时绿化措施, 现状临时拦挡覆盖等防护措施不完善。综上, 项目存在一般水土流失隐患。				
整改要求 (建设单位需整改完善内容)	现场已要求施工单位: 1、完善场区裸露地表的临时覆盖或绿化等防护工作; 2、继续做好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 发现破坏、损毁应及时修缮; 并做好截排水沟、沉沙池内淤积泥沙的清理工作; 3、加强项目 B 标段区域临时堆土的防护措施; 4、项目完工后, 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备案相关工作。				
监督检查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代表已对本表信息确认无误。签名:  职务: 电话: 15817350400					
监理单位代表已对本表信息确认无误。签名: 职务: 电话:					
施工单位代表已对本表信息确认无误。签名:  职务: 电话: 18026890037					

备注: 1. 本次检查属于行政检查, 不涉及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等; 2. 水土流失隐患风险等级参照《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隐患风险等级划分 (试行)》划定。
3. 被检查人 (现场负责人) 拒不签字的, 检查人员据实注明。4. 权利义务告知单另附页。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现场记录表

检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天气状况：晴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				项目类别	住建	监管等级	黄	
	项目所在位置	行政区	龙岗区	街道	平湖街道	具体位置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良白路 46 号			
	检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汛前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双随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王宇鹏 15817350400	电子邮箱	312586442@qq.com			
	施工单位	深圳广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梁敏强 (B 段) 18026890037 杨响 (A、C 段) 15723707158	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部门	深圳市水务局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天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王占彪 (A 段) 13774671699 靳海生 (C 段) 13556875893		审批文号	深水许准予 (2016) 967 号		
	主体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麦工 13088867616		审批时间	2016-09-02		
	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泰然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苏瑞幸 83709669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0.09 公顷		
	质量监督单位	null					挖填方总量	87.16 万方		
	项目开工时间	2016 年 09 月 01 日		计划完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01 日		水土流失风险等级			
	建设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立项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停工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未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已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未验先投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项目 A 标已完工, B 标处于室外工程施工, 暂停工, C 标已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是否应当开展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开展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监测单位: 深圳市泰然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整改落实情况	上次检查整改要求	现场已要求施工单位: 1、完善场区裸露地表的临时覆盖或绿化等防护工作; 2、继续做好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 发现破坏、损毁应及时修缮; 并做好截排水沟、沉沙池内淤积泥沙的清理工作; 3、加强项目 B 标段区域临时堆土的防护措施; 4、项目完工			整改落实情况	1、场内布设大部分绿化措施, 局部存在裸露; 2、绿化措施局部长势不佳, 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一般; 3、临时堆土区防护措施不完善。综上, 项目落实了部分整改要求。				

		后, 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备案相关工作。				
水土流失隐 患因子	边坡高度	0 米	堆土总量	0.1 万方	裸露面积	0.02 公顷
	挖填土方量	0.1 万 m ³	区外汇水面积	0hm ²	敏感因子总分	大于等于 3
水土流失隐患及 危害总体评价 (现场存在水土流失 隐患问题, 已造成水 土流失危害情况。)		1、项目 A 标段已完工, 场内已硬化或绿化, 排水沉沙设施完善; 2、B 标段处于室外工程施工阶段, 现状排水沉沙设施基本完成, 室外工程施工区基本绿化或硬化, 局部存在小面积裸露, 现状 B 标段处存在临时堆土约 1000 立方米 (堆高约 2 米), 布设部分临时绿化措施, 现状临时拦挡覆盖等防护措施不完善。				
整改要求 (建设单位需整改完 善内容)		现场已要求施工单位: 1、完善场区裸露地表的临时覆盖或绿化等防护工作; 2、继续做好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 发现破坏、损毁应及时修缮; 并做好截排水沟、沉沙池内淤积泥沙的清理工作; 3、及时清运场内临时堆土, 并做好清运期间临时堆土的防护措施; 4、项目完工后, 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备案相关工作。				
监督检查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代表已对本表信息确认无误。						
监理单位代表已对本表信息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代表已对本表信息确认无误。 签名:  职务: 电话: 18026890037						

备注: 1. 本次检查属于行政检查, 不涉及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等; 2. 水土流失隐患风险等级参照《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分类管理工作指引 (试行)》划定。
3. 被检查人 (现场负责人) 拒不签字的, 检查人员据实注明。4. 权利义务告知单另附页。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现场记录表

检查日期：2024年06月13日 天气状况：晴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				项目类别	住建	监管等级	绿	
	项目所在位置	行政区	龙岗区	街道	平湖街道	具体位置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良白路46号			
	检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汛前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双随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王宇鹏 15817350400	电子邮箱	312586442@qq.com			
	施工单位	深圳广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梁敏强（B段） 18026890037 杨响（A、C段） 15723707158	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部门	深圳市水务局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天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王占彪（A段） 13774671699 靳海生（C段） 13556875893		审批文号	深水许准予〔2016〕967号		
	主体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麦工 13088867616		审批时间	2016-09-02		
	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泰然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苏瑞幸 83709669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0.09公顷		
	质量监督单位	null					挖填方总量	87.16万方		
	项目开工时间	2016年09月01日		计划完工时间	2027年12月01日		水土流失风险等级			
	建设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立项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停工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未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已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未验先投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项目A标段完工，B标段剩余室外工程，C标段已完工验收。二级水源保护区，河道控制线。								
	工程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推进 <input type="checkbox"/> 缓慢推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在较大停工风险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是否应当开展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开展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监测单位：深圳市泰然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整改落实情	上次检查整改	及时清运临时堆土，加强暂不施工堆土的覆盖、拦挡等防护工作。			整改落实情况					

况	要求					
水土流失隐患因子	边坡高度	0 米	堆土总量	0.01 万方	裸露面积	0.01 公顷
	挖填土方量	0 万 m ³	区外汇水面积	0hm ²	敏感因子总分	大于等于 3
水土流失隐患及危害总体评价 (现场存在水土流失隐患问题, 已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情况。)		1. 项目区少量堆土裸露, 存在水土流失隐患。 2. 未开展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工作。				
整改要求 (建设单位需整改完善内容)		1. 及时清运临时堆土, 做好临时防护工作。 2. 依法开展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工作。				
监督检查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代表已对本表信息确认无误。						
监理单位代表已对本表信息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代表已对本表信息确认无误。 签名:  职务: 现场负责人 电话: 18026890037						

备注: 1. 本次检查属于行政检查, 不涉及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等; 2. 水土流失隐患风险等级参照《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分类管理工作指引(试行)》划定。
3. 被检查人(现场负责人)拒不签字的, 检查人员据实注明。 4. 权利义务告知单另附页。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现场记录表

检查日期：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天气状况：晴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				项目类别	住建	监管等级	绿	
	项目所在位置	行政区	龙岗区	街道	平湖街道	具体位置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良白路 46 号			
	检查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汛前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双随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王宇鹏 15817350400	电子邮箱	312586442@qq.com		
	施工单位	深圳广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梁敏强 (B 段) 18026890037 杨响 (A、C 段) 15723707158	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部门	深圳市水务局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天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王占彪 (A 段) 13774671699 靳海生 (C 段) 13556875893		审批文号	深水许准予 (2016) 967 号	
	主体设计单位	null			联系方式	麦工 13088867616		审批时间	2016-09-02	
	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泰然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苏瑞幸 83709669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0.09 公顷	
	质量监督单位	null						挖填方总量	87.16 万方	
	项目开工时间	2016 年 09 月 01 日			计划完工时间	2027 年 12 月 01 日		水土流失风险等级		
	建设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立项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停工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未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已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未验先投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	成立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出台相关管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合同明确施工单位水土流失防治职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项目 A 标已完工, B 标处于室外工程施工, 暂停工, C 标已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工程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推进 <input type="checkbox"/> 缓慢推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在较大停工风险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是否应当开展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开展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监测单位: 深圳市泰然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5 年预计挖填土方总量	0.00 万方				是否安装尾水处理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水土流失隐患因子	边坡高度	0 米	堆土总量	0.01 万方	裸露面积	0.02 公顷
	挖填土方量	0 万 m ³	区外汇水面积	0hm ²	敏感因子总分	大于等于 3

水土流失隐患及危害总体评价
 (现场存在水土流失隐患问题, 已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情况。)

1、项目 A 标段已完工, 场内已硬化或绿化, 排水沉沙设施完善; 2、B 标段处于室外工程施工阶段, 现状排水沉沙设施基本完成, 因停工已久, 区内大部分自然覆绿, 现状存在约 500 平方米裸露地表。

整改要求
 (建设单位需整改完善内容)

现场已要求施工单位: 1、完善项目暂不施工区的临时覆盖措施; 2、做好停工期间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日常管护工作。

监督检查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代表已对本表信息确认无误。

监理单位代表已对本表信息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代表已对本表信息确认无误。

备注: 1. 本次检查属于行政检查, 不涉及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等; 2. 水土流失隐患风险等级参照《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分类管理工作指引(试行)》划定。
 3. 被检查人(现场负责人)拒不签字的, 检查人员据实注明。4. 权利义务告知单另附页。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巡查现场记录表

检查日期： 2026年03月11日

天气状况：多云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				项目类别	住建	巡查等级	绿	
	项目所在位置	行政区	龙岗区	街道	平湖街道	具体位置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良白路46号			
	检查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汛前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双随机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方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王宇鹏 15817350400	电子邮箱	312586442@qq.com		
	施工单位	深圳广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梁敏强 (B段) 18026890037 杨响 (A、C段) 15723707158	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部门	深圳市水务局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天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王占彪 (A段) 13774671699 靳海生 (C段) 13556875893		审批文号	深水许准予(2016)967号	
	主体设计单位	null			联系方式	麦工 13088867616		审批时间	2016-09-02	
	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泰然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苏瑞幸 83709669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0.09 公顷	
	质量监督单位	null						挖填方总量	87.16 万方	
	项目开工时间	2016年09月01日			计划完工时间	2027年12月01日				
	建设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立项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停工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未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已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未验先投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	成立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出台相关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合同明确施工单位水土流失防治职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项目A标已完工，B标处于室外工程施工，暂停工，C标已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工程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推进 <input type="checkbox"/> 缓慢推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在较大停工风险								
安装尾水处理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			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并联网水保信息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未联网水保信息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水土保持监测开展情况	是否应当开展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开展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监测单位：深圳市泰然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监理开展情况	人员或机构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配备水土保持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配备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资质的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备注：征占地面积在 20 万平方米以上或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配备水土保持及相关专业的监理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 200 万平方米以上或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或联合体承担水土保持监理任务。

工作开展情况

/

2026 年预计挖填土方总量

0.00 万方

是否安装尾水处理设备

是 否

水土流失隐

患因子

边坡高度
0 米

堆土总量

0.01 万方

裸露面积

0.02 公顷

患因子

挖填土方量

0 万 m³

区外汇水面积

0hm²

敏感因子总分

大于等于 3

水土流失隐患及
危害总体评价

(现场存在水土流失
隐患问题，已造成水
土流失危害情况。)

1、项目 A 标段已完工，场内已硬化或绿化，排水沉沙设施完善；2、B 标段处于室外工程施工阶段，现状排水沉沙设施基本完成，因停工已久，区内大部分自然覆绿，现状存在约 500 平方米裸露地表。

本次巡查意见

项目停工，已电话联系并要求建设单位：1、完善项目暂不施工区的临时覆盖措施；2、做好停工期间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日常管护工作。

巡查人员签名：

蔡茹雅 罗春明

建设单位代表已对本表信息确认无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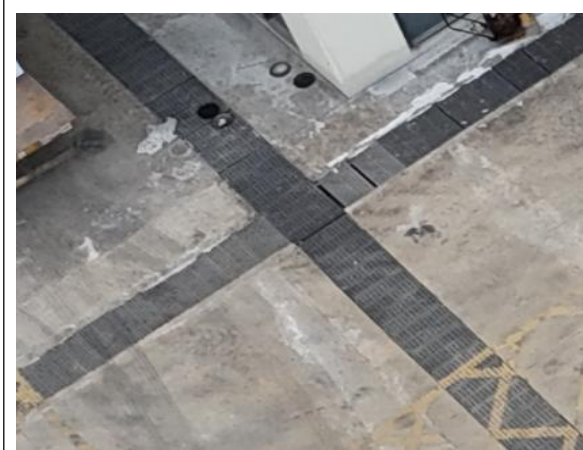
监理单位代表已对本表信息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代表已对本表信息确认无误。

备注：1. 本次巡查不涉及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等；2. 水土流失隐患风险等级参照《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分类管理工作指引（试行）》划定。

3. 现场负责人拒不签字的，巡查人员据实注明。

水土保持工程照片集



盖板排水沟现状



盖板排水沟现状



盖板排水沟现状



盖板排水沟现状



盖板排水沟现状



盖板排水沟现状



盖板排水沟现状



盖板排水沟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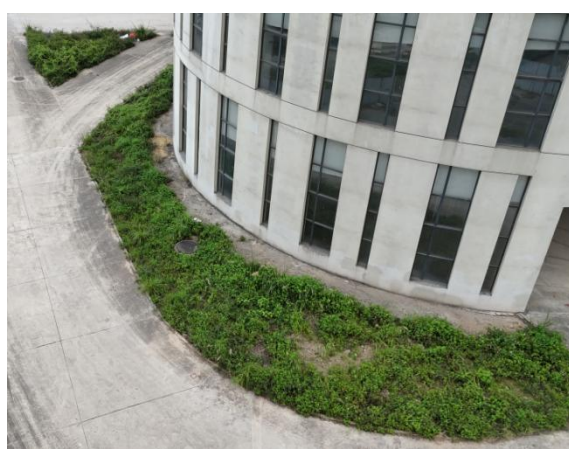
园林绿化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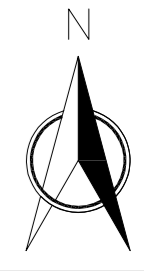
园林绿化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第二标段）
所处区域，现已停工。

快

速

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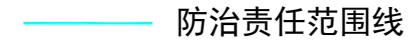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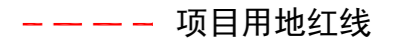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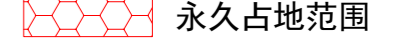
铁

路

说明：

- 1、本图采用深圳独立坐标系，黄海高程系。
- 2、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丹平路与S203丹平快速路出口交叉口西南侧区域。
- 3、本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54074.07m²。均为永久占地面积。
- 4、本图的底图引用《深圳国际农产品物流园西区（南方集联国际物流中心）竣工图设计》（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7月）中相关图件，即本项目竣工图设计。图中标注单位高程以m计。

图例：

-  防治责任范围线
-  项目用地红线
-  永久占地范围

永久占地面积为54074.07m²

X=31100.400
Y=123863.437
X=31048.990
Y=123859.820

X=31112.670
Y=124041.610

X=31016.270
Y=124092.910

X=30895.550
Y=124174.460


X=30893.290
Y=123858.700

X=30884.440
Y=124027.420

X=30888.400
Y=124045.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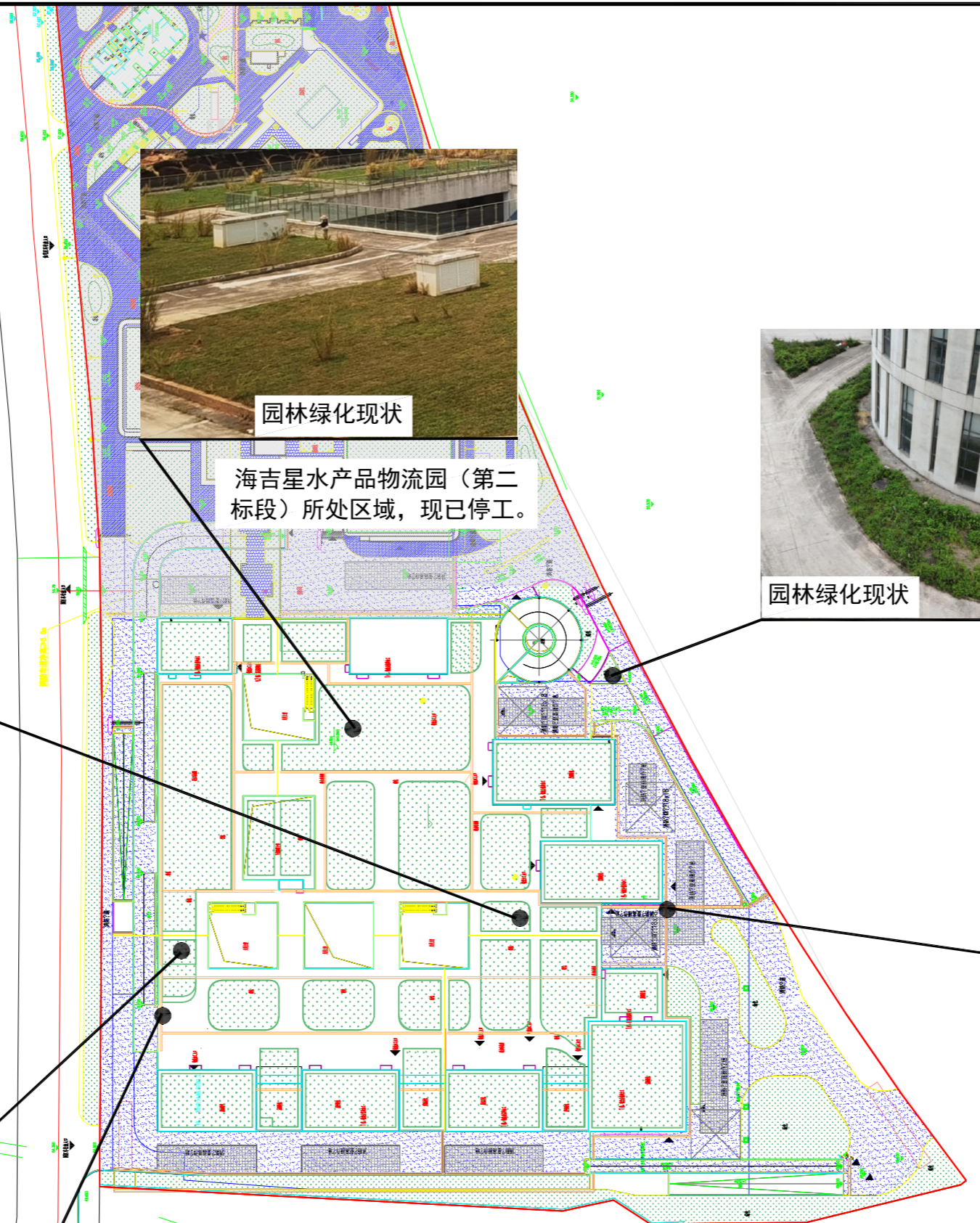
X=30879.300
Y=124059.940

X=30880.210
Y=124116.030

 南工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核定	陈晓翠		设施验收	设计
审查	陈晓翠		水土保持	部分
校核	贺菊		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第一标段）	
设计	李衡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制图	李衡			
比例	1: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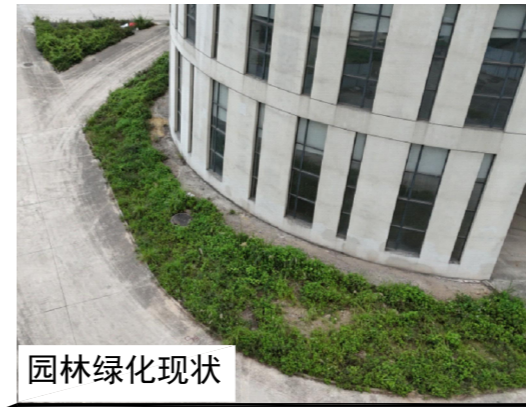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水保方案（粤）字第20240012号	日期	2026年3月
资质等级	★（1星）	图号	附图-02



园林绿化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盖板排水沟现状



园林绿化现状



盖板排水沟与园林绿化现状

说明:

- 1、本图采用深圳独立坐标系，黄海高程系。
- 2、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丹平路与S203丹平快速路出口交叉口西南侧区域。
- 3、本项目的永久性水土保持措施包括盖板排水沟5388.75m、园林绿化17735.00m²。
- 4、本图的底图引用《深圳国际农产品物流园西区（南方集联国际物流中心）竣工图设计》（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7月）中相关图件，即本项目竣工图设计。图中标注单位高程以m计。

 南工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核定	陈晓翠		设施验收 设计
审查	陈晓翠		水土保持 部分
校核	贺菊		海吉星水产品物流园 （第一标段）
设计	李衡		
制图	李衡		永久性水土保持措施平面图
比例	1:2000		
证书编号	水保方案（粤）字第20240012号	日期	2026年3月
资质等级	★（1星）	图号	附图-03